

國立臺北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學生企業實習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15 日系務會議訂定

一、依據：依本校「國立臺北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」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

資訊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了讓學生得於適才適所，發揮最佳專長，進而成為業界所需的高級專業人才，及早投入產業界研發行列，也為了協助企業培育優秀的研發人才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適用對象：國立臺北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學生

四、修讀企業實習學程條件：

1. 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
2. 需修過「進階程式設計」
3. 需修過「嵌入式系統設計與應用」
4. 所屬領域核心課程或實務型課程至少 3 門(如下表所示)

進階程式設計	
嵌入式系統設計與應用	
所屬領域核心課程或實務型課程二擇一	
實務專題(I)--網路與安全	實務專題(I)--多媒體與系統
實務專題(II)--網路與安全	實務專題(II)--多媒體與系統
網路與安全(至少 3 門)	多媒體與系統(至少 3 門)(實務)
高等電腦網路(1 上)(核心)	數位影像處理(1 上)(實務)(核心)
個人通訊系統(1 上)	數位訊號處理(1 上)(核心)
排隊理論(1 上)	高等計算機結構(1 上)(核心)
網路安全(1 上)	資料採礦(1 上)
高等演算法(1 上)(核心)	高等資料庫(1 上)
無線和行動網路(1 下)	類神經網路(1 上)
系統與網路管理(1 下)(實務)	模糊理論與應用(1 上)
密碼理論(1 下)	電腦視覺(1 下)(實務)
資訊安全(1 下)(實務)	混合實境與娛樂運算(1 下)
	普適計算(1 下)(實務)(核心)
	圖型識別(1 下)
	數位家庭軟體工程(1 下)(實務)

5.合計學分數須達 24 學分。

五、實習期間及學分數：

1.課程性質：選修

3 學分-360 小時(含)~448 小時。(暑期)

3 學分-360 小時(含)~448 小時。(碩二上學期)

2.實習期間：暑假期間和碩二上學期

3.實習課程名稱、學分數與實習時數：

暑假期間	碩二上學期
------	-------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實習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實習時數
實務專題(I)	3	360	實務專題(II)	3	360

實習時數計算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實習時數	實習時數計算
實務專題(I)	3	至少 360 hr.	8 小時/天 * 4 天/週 * 12 週(3 個月)= 448 小時
實務專題(II)	3	至少 360 hr.	8 小時/天 * 4 天/週 * 12 週(3 個月)= 448 小時

4.開課年級

業界實習課程校外實習開設於碩二上學期。

5.執行方式

1. 經與廠商有產學合作計劃之教授推薦且執行該計劃。
2. 經與企業媒合成功至企業實習。

六、實習單位要件：

- 1.校外實習單位之工作環境須符合法令規定。
- 2.應選擇有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之公民營企業機構，但必須適才適所。
- 3.由「審議委員會」審核核定之公司。

七、實習機會：

- 1.由系代表與實習企業簽訂「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」，提供實習機會。

八、申請程序：

- 1.自碩一下學期開學後一月內提出申請，經審查與企業媒合後公告審核結果。
- 2.實習媒合與分發機制詳見「國立臺北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實務學程修讀辦法」第四條及第五條。

九、成績計算：

實習成績計算，「審議委員會」審核核定。皆需經過指導教授、企業主管、及相關領域教師所組成之委員會審查或口試通過始可承認其學分。

十、實施：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